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粤 0309 刑初 734 号

公诉机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陆辉煌,男,1978年2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5252 37, 壮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贵港市县。因涉嫌寻衅滋事,于2018年8月1日被羁押,2018年8月2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9月7日被逮捕。现押于深圳市宝安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刘原,广东鹏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暴深圳市定华 区司法局指派。

公诉机关以深龙华检刑诉 (2019) 641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陆辉煌犯寻衅滋事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 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孙蜷出 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陆辉煌及其指定辩护人刘原到庭参加了诉讼。 观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陆辉煌在广东省中山市、东莞市以及深圳市龙华区等地务工期间一直关注社会时政新闻,后逐渐产生了对社会的不满情绪。被告人陆辉煌在务工期间还使用手机"糤塘" 软件浏览境外网站,这加剧了其对社会的不满情绪。被告人陆辉煌从2013年10月至2018年7月间,先后编写了七篇含有大量虚假信息的文章,通过信息网络进行散布。

一、2013年10月,被告人陆辉煌用手机便签软件编写了(组 中共中央公开信一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思考和建议),其在文字连 逻证蔑国家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被告人陆辉煌通过自己的 QQ 邮箱向 33 名 QQ 关系人发送该文。

二、2016年3月、被告人陪釋燈編写了《"妄议"圖事(除 釋煙)》、造谣诬蔑国家领导人和依法治国等基本国質。被告人陪 釋煙通过QQ邮箱向4名QQ关系人发送该文。

三、2016年6月、被告人陪辉煌编写了(致习近平总书记的公开信》、造谣诬蔑国家指导思想和战略布局、并通过QQ邮箱向3名QQ关系人发送。

四、2018年1月,被告人陆辉煌编写了《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造谣诬蔑国家的依法反腐斗争和民族复兴目标。被告人陆辉煌将该文通过QQ邮箱发送给43名关系人和4个微信群,QQ关系人中包括境外多家媒体,4个微信群共计对应微信账号931个,陆辉煌还向境外网站投稿,该境外网站分别于2018年2月25日和2月28日刊登了《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的上篇和下籍。

五、2018年7月,被告人陆辉煌编写了《"艰时克共"的建议》,其在文中辱骂领导人,对国家发展道路肆意造谣。随后,被告人陆辉煌将该文在微信朋友圈散发,后又转发至35个微信群共计10147个微信账号、单发至8名微信好友。7月29日凌晨5时许,被告人陆辉煌通过QQ邮箱给境外网站,该境外网站刊发该文。

六、2018年7月,被告人陆辉煌编写了《致"中国劳工观察"组织的信》,其在该文中造谣诬蔑国家劳工制度和现状, 煽呼境外组织帮助所谓维权。被告人陆辉煌通过QQ邮箱向境外组织进行投稿,该文被陆辉煌散布在68个微信群,涉及微信账号15665个。

为支持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据此 认为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被告人陆辉煌的刑事责任, 请求依法 判决。

被告人陆辉煌否认控罪,辩称,1.公安机关提取其手机中的资料不合法,是非法证据,申请非法证据排除;2.对指控的事实无异议,但不认为其行为是违法犯罪行为。

辩护人刘原辩护认为, 1. 被告人陆辉煌主观恶性不大; 2. 被告人陆辉煌在微信群里发表的部分涉案文章无人响应、无人转载。无人组织相关活动, 对社会造成的影响不大; 3. 被告人陆辉煌是初犯, 且归案后对其撰写发表涉案文章的事实表示认可, 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陆辉煌从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份 间,先后编写了七篇含有大量虚假信息的文章,通过信息网络进 行散布。

- 一、2013年10月,被告人陆辉煌用手机便签软件编写了《致中共中央公开信一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思考和建议》,其在文中造谣诬蔑国家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被告人陆辉煌通过自己的QQ邮箱向33名QQ关系人发送该文。
- 二、2016年3月,被告人陆辉煌编写了《"妄议"国事(陆辉煌)》,造谣诬蔑国家领导人和依法治国等基本国策。被告人陆辉煌通过QQ邮箱向4名QQ关系人发送该文。
- 三、2016年6月,被告人陆辉煌编写了《致习近平总书记的公开信》,造谣诬蔑国家指导思想和战略布局,并通过QQ邮箱向3名QQ关系人发送。

四、2018年1月,被告人陆辉煌编写了《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造谣诬蔑国家的依法反腐斗争和民族复兴目标。被告人陆辉煌将该文通过QQ邮箱发送给43名关系人和4个微信群,QQ

关系人中包括境外多家媒体, 4 个微信群共计对应微信账号 931 个, 陆辉煌还向境外网站投稿, 该境外网站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和 2 月 28 日刊登了《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的上篇和 下篇。

五、2018年7月,被告人陆辉煌编写了《"艰时克共"的建议》,其在文中辱骂领导人,对国家发展道路肆意造谣。随后,被告人陆辉煌将该文在微信朋友圈散发,后又转发至35个微信群共计10147个微信账号、单发至8名微信好友。7月29日凌晨5时许,被告人陆辉煌通过QQ邮箱给境外网站,该境外网站刊发该文。

六、2018年7月,被告人陆辉煌编写了《致"中国劳工观察组织"的信》,其在该文中造谣诬蔑国家劳工制度和现状,呼吁境外组织帮助所谓维权。被告人陆辉煌通过QQ邮箱向境外组织进行投稿,该文被陆辉煌散布在68个微信群,涉及微信账号15665个。

2018年8月1日14时许,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在深圳市观澜街道将被告人陆辉煌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检察院移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一、物证: 涉案手机一部。
- 二、书证:
- 1. 受案决定书、立案登记表: 2018年8月1日14时许, 龙 华分局治安大队发现陆辉煌具有寻衅滋事嫌疑, 龙华分局于2018 年8月2日立案侦查。
- 2. 违法犯罪前科查询情况说明:证实未查询到被告人陆辉煌的违法犯罪记录。
- 3. 被告人陆辉煌正侧面照片、人员信息表:证实被告人陆辉煌基本户籍信息,其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 4. 到案经过: 2018 年 8 月 1 日 14 时许, 龙华分局治安大队联合福民派出所民警在观澜街道将被告人陆辉煌抓获归案。
- 5. 公安监管场所违法犯罪线索转递函:证实深圳市宝安区看守所在押人员柯某金于2018年8月6日举报被告人陆辉煌自称是"民主党"党员,"民主党"的宗旨是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党中央领导。
- 6. 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提取笔录:证实民警从被告人陆 辉煌身上扣押金色小米牌手机1部。
- 7. 对手机内便签软件相关言论予以提取:证明有多篇文章目录,其中有涉及本案七篇文章中的五篇文章,包括《"艰时克共"的建议》、《致"中国劳工观察组织"的信》、《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上)》、《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上)》、《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下)》、《"妄议"国事(陆辉煌)》。
- 8. 对手机内 QQ 邮箱及微信朋友圈内的相关言论予以提取:证明 QQ 邮箱金碧辉煌将涉及本案的《"艰时克共"的建议》、《致"中国劳工观察组织"的信》、《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上)》、《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下)》、《"妄议"国事(陆辉煌)》、《致中共中央公开信》、《致习近平总书记的公开信》发送多人。
- 9. 微信群截图显示: 2018年7月29日《"艰时克共"的建议》发送至17个个人和群聊。
- 10. 陆辉煌手机截图:证明陆辉煌手机便签内《致习近平总书记的公开信》、《致"中国劳工观察组织"的信》、《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上)》、《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下)》、《"妄议"国事(陆辉煌)》、《致中共中央公开信》等文章。
 - 11. 微信、邮箱发文统计证明:
 - (1)《致中共中央公开信》发送至33个邮箱账号。
 - (2)《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上)、(下)》发送至4个微

00

信群,共计受众931人:发送至43个邮箱账号。

- (3)《"艰时克共"的建议》发送至35个微信群,共计受众10147人;发送至2个邮箱账号。
- (4)《致"中国劳工观察组织"的信》发送至 68 个微信群, 共计受众 15665 人;发送至 1 个邮箱账号。
 - (5)《致习近平总书记的公开信》发送至3个邮箱账号。
 - (6)《"妄议"国事(陆辉煌)》发送至4个邮箱账号。

12. 涉案七篇文章提取来源:

- (1)《"艰时克共"的建议》:境外网站截图、手机便签截图、 QQ邮箱截图。署名人陆辉煌,落款 2018 年 7 月 28 日于深圳;发 布于寻找薛仁义 (374 人)、长江之浪群 (145 人)等十五个群中。
- (2)《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上)》: 境外网站截图; QQ邮箱截图;署名人陆辉煌,2018年2月号。
- (3)《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下)》:境外网站截图;QQ邮箱截图;署名人陆辉煌,2018年2月号。
 - (4)《致习近平总书记的公开信》: QQ邮箱截图。
 - (5)《"妄议"国事(陆辉煌)》: QQ邮箱截图。
 - (6)《致中共中央公开信(1、2)》: QQ邮箱下载。
 - (7)《致"中国劳工观察组织"的信》: QQ 截图。

三、证人柯某某的证言及辨认:其证实陆辉煌进看守所后, 跟其一个监仓。陆辉煌不断在监仓宣扬虚假信息和错误言论。

四、被告人陆辉煌的供述与辩解: 其读了两年高中后, 就出来打工了。在广东省中山市工作了三年, 做装修工程、厂里面打工等。之后在中山市附近或者老家的工厂上班七到八年。2016年在广东省东莞市打工, 2017年7月到深圳市工作至今。

供述对其撰写涉案的七篇文章发表在境外网站、发布在微信群、朋友圈和使用邮箱发送表示认可。自述将《致中共中央公开

信》发送给 42 人:《"妄议" 国事(陆辉煌)》发送给 4 人:《致习近平总书记的公开信》发送给 2 人;《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 箱发送 70 余人、并粘贴在境外网站的留言板;《"艰时克共"的建议》发布在境外网站,在 46 个微信群、8 个微信好友、朋友圈进行发布;《致"中国劳工观察组织"的信》在微信群、朋友圈,邮箱发送。

其供述《"艰时克共"的建议》中的很多言论,其是猜测的。 其引用的消息来源没有核实。《"妄议"国事(陆辉煌)》中引用的 消息是通过"翻墙"在国外网站上看的,其中有其猜测、臆想的 部分。《致"中国劳工观察组织"的信》其引用的是其工作的公司 数据、案例是其实际体验所得。《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上)。 (下)》文章中侮辱性的语句是其自己编写的,没有引用。其写的 上述7篇文章有些内容是自己猜测和臆想的,如文章中有关中央 领导人内容是其自己猜测的,其无法保证文章内容的真实性。

在辨认笔录中辨认出其在境外网站发表的文章《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上)》、《对当前政局的分析与呼吁(下)》、《"艰时克共"的建议》;辨认出其本人的微信账号信息;辨认出其用微信发送给他人有关《"艰时克共"的建议》的内容;辨认出其微信里的聊天群和聊天记录;辨认出其微信小号"玫瑰花开"的聊天记录;辨认出其用手机写的文章;辨认出其写在手机便签中编写的内容;辨认出其用 QQ 邮箱发送给他人的邮件及内容;辨认出其本人写的并通过邮箱发送给他人的文章《致中共中央公开信》。

五、鉴定意见: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于2019年12月8日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l.陆辉煌无证据显示确诊患出《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l.陆辉煌无证据显示确诊患有"精神病"; 2.陆辉煌涉嫌寻衅滋事的行为应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

上述证据取证程序合法, 内容客观真实, 相互印证, 形成了完整证据链条, 能证明本案事实, 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陆辉煌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本案的定性。本案构成寻衅滋事罪, 理由如下:

一、被告人陆辉煌编写的7篇文章,含有大量的虚假信息。 被告人陆辉煌供述涉案信息来源于国外网站及自己的猜测、臆想, 其通过VPN软件吸收这些非官方,未经证实、立场对立的信息, 复制、粘贴、加工这些信息,糅合自身对社会的不满情绪,编造 自己臆想的社会政治信息,编写了涉案7篇文章。这些文章信息 来源不明,思想基础对立,引用的社会政治信息事例虚假,甚至 以自己的揣测意图取代政治人物的思想,陆辉煌亦承认其无法保 证文章内容的真实性。

二、被告人陆辉煌将含有虚假信息的文章通过信息网络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本案中,被告人陆辉煌使用手机在网络微信、微信群、邮箱中发布虚假信息。对于通过网络手段寻衅滋事的社会危害性应当综合被告人发布虚假信息的次数、信息受众、信息内容等方面综合评判。本案中,被告人陆辉煌从 2013 年起开始散布虚假信息,至 2018 年被查处已有 5 年;文章的发布范围从国内 QQ、微信账号到国外新闻邮箱账户;接收人数仅微信群就达 107 个对应账号26743 个。被告人陆辉煌的文章内容充斥着大量虚假信息,这些内容在信息网络上存在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内容恶劣,严重扰乱信息网络秩序,对社会成员、社会秩序、社会安宁均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综合评判,可以认定其行为的后果具有严

重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因此,被告人陆辉煌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相关辩解和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陆辉煌称公诉机关指控其的证据是非法打开其手机,登陆其微信、QQ、邮箱采集的,是非法证据,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经查,陆辉煌供认其使用手机便签编写文章,使用手机中下载的微信、QQ、邮箱发送文章,故该手机属于作案工具。公安机关制作了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提取笔录,上述文件有被告人签名和捺印,故扣押被告人手机程序合法。因此,该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无需启动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调查程序。

被告人陆辉煌归案后基本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量刑时予以考虑。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陆辉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扣押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

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审判 长 江 涛人民陪审员 南 杰人民陪审员 王 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403)

 书
 记
 员
 李
 雪
 寒

 书
 记
 员
 林观风(兼)